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01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1295412_111D223087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張翠蓮
女士清寒獎學金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1年5月27日
會秘字第11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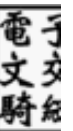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。
- 2、家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3、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能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
活動（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）等經驗。

(二)助學金額：

- 1、國小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
整。
- 2、國中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3,000元整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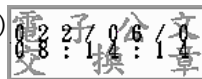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請於111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(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302室)，以郵戳為憑，資料未備齊者將取消申請資格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學生證正(背)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 - (3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4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5)其他證明(依據申請資格第3點)。
- 3、審查由該會評審小組進行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
- 4、錄取名額，得視該會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機動調整。
- 5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該會將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可至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查詢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黃思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5715131，分機34208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辦法計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